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曾子恩

被告 劉秉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5,2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75年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同理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因刑事簡易案件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無言詞辯論過程，因此判定在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合法時期，自無法以「言詞辯論終結」此一時點為判別依據。然考究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認為在行通常刑事審判程序案件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，法院已無從審酌，故限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，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。準此，刑事簡易案件於判決後，因法院無從再審酌新

事證，因此逾此時點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認不合法。
故在刑事簡易程序，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
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
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
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
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113
年度中金簡字第127號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
罰金2萬元在案，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原告
於上開刑事訴訟判決終結後之113年12月25日始具狀提起本
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上本院收狀章之收文日期時間可證。依照前揭說明，本
件第一審之刑事訴訟部分既已判決終結，原告自不得於判決
終結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並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無所
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